

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关于2万吨铝材抛丸喷粉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7日，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关于2万吨铝材抛丸喷粉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6°54'46.48"，东经116°20'0.42"。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一栋6500m²生产车间，含预处理区，抛丸区，喷粉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设备维修间，抛丸机、燃料炉、喷粉等设备。

辅助工程：办公及会议室。

公用工程：依托市政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燃料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后经15米2#排气筒外排；固化工序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1#排气筒外排；抛丸工序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分别经15米排气筒（3#、4#）外排；喷粉设备自带旋风+滤芯过滤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固废设置20平方一般固废暂存库和3平方危废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始进行建设，于2019年5月建设完成。2019年10月，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关于2万吨铝材抛丸喷粉处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0日，取得抚州市广昌县生态环境局《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关于2万吨铝材抛丸喷粉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广环审字[2019]12号号）。2020年1月22日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是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关于2万吨铝材抛丸喷粉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本项目生产工艺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粉设备自带旋风+滤芯过滤装置处理，预处理过程为了减少扬尘，采用湿法处理工艺，改善了车间环境且不增加环境污染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已经实现雨污（废）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昌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燃料炉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粉生产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及预处理过程少量扬尘。

抛丸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器除尘，分别经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自然降温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燃料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水浴除尘处置，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粉设备自带旋风+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预处理过程为了减少扬尘，采用湿法处理工艺。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区的燃料炉、抛丸机、空压机等的设备噪声。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厂房四周安装玻璃窗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混凝土渣、燃料炉废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喷粉粉尘和生活垃圾。

已经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0m²，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3m²。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处理；燃料炉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2 年更换 1 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凝土渣送至工业填埋场安全填埋；喷粉粉尘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2、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位于广昌县工业园区内，附近无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面约 250 米的广昌职业培训学校，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的监测因子该项目废水中 pH、COD_{Cr}、BOD₅、NH₃-N、SS 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广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废气经1#排气筒和2#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燃料炉废气经3#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固化工序废气经4#排气筒处理后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已经设置2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和3m²危废暂存库。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燃料炉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及废UV灯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混凝土渣送至工业填埋场安全填埋;喷粉粉尘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本项目COD_{Cr}、NH₃-N、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

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 根据《抚州市有机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抚环防字【2018】10号)，补充相关内容。

(2) 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2、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 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加强无组织粉尘的收集及治理；加强强噪声源设备的运行管理，防止非正常运行；进一步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危废暂存间应悬挂危险废物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置措施。

(2) 及时做好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适时组织职工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应急预案。

(3)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操作规程及治理设施的日常巡查，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4) 通过加强管理、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谢勇东

2020年3月17日